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徵選職別、人數	乙類雇員 正取1名、備取2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1. 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(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 <u>非留學簽證或須更新之工作簽證</u>)、男女不拘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，能以中、日文溝通，能配合加班。 3. 持有日本駕駛執照且無肇事紀錄。 4. 無不良紀錄。
甄選方式	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(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甄選)。 2. 第二階段：筆試(日中翻譯)、口試、實務測試(電腦操作及駕駛技能等)。
工作內容待遇	本處行政業務(包含各項庶務業務聯繫、文稿撰寫等)。 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薪級表敘薪。
應繳文件	1. 履歷表一份(A4格式、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日本駕駛資格與經驗、通訊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2吋近照2張)。 2. 日文或中文自傳一份(A4格式500字以內)。 3. 護照影本、外人在留卡影本(日籍者免)及住民票(記載全戶所有住民)。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日本駕照影本。 5. 以上資料請於 2024年5月10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 (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人事室收)， 逾期不受理 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僱用期間	錄取者須簽保密具結書，先試用3至6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1年契約；再期滿時，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約。
其他	1.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筆試、口試及實務測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2. 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，本處將於招考日起算3個月內依序通知遞補。 3. 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人事室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24年6月